

僑務委員會採認僑生「具備華語文聽講及筆記能力」標準表

序號	單位	採認標準
1	華語文能力測驗 (TOCFL)	華語文能力測驗 (TOCFL) 聽力及閱讀測驗 A1 等級以上。
2	本會認證之海外僑 (華) 校、語文學校/華語文中心等	1、參考華語文能力測驗 A1 級華語地區建議學習時數，僑生應學習華語文課程至少 240 小時 (依各地區華校學制不同，請駐處換算為相應之學習時數)。 2、學習成果達合格標準 (以百分制計算須達 60 分以上，若計算成績方式非百分制，則換算為等同百分制 60 分以上之合格標準)，由學校或語言中心出具成績單證明。
3	在當地國正式立案之教育機構 (如大學、中學、小學等)	
4	本會認可之國內承辦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及二年制副學士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學校 (遠距教學及實體課程)	
5	本會海外青年語文研習班實體或遠距視訊教學課程	參加班別所規劃上課時數為採認之學習時數，結業成績合格，取得本會核發之結業證書者，可認證該課程時數，倘時數不足 240 小時仍須由本表其他學習管道補足。
6	經本會認可之國內文教單位 (例如各大學及空中大學華語文教學中心等) 實體或遠距視訊教學課程	1、教學程度須為入門級以上。 2、各項研習課程須有學習成果評測，並由該單位核發學習通過證明或證書 (須註記時數)，本會憑該等證書逕予採認。
7	馬來西亞華文獨立中學 (獨中) 或國民/國民型中學畢業	1、馬來西亞華文獨立中學 (獨中) 畢業者，須附上統一考試之成績單，或學校華語文成績及格並附證明。 2、國民/國民型中學畢業，參加「馬來西亞教育文憑 (SPM)」考試或「馬來西亞高等教育文憑 (SPTM)」考試，須選考華語文科目且成績及格者，或學校華語文成績及格並附證明。